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教〔2021〕1号

关于2020年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(教研室)、 教学示范课、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 立项建设项目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[2020]39号)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[2020]100号)要求，现将我校2020年省级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。

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、示范基层教学组织(教研室)、教学示范课项目的立项时间从2021年1月1日算起，建设周期为

两年。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、学术交流、实践应用、成果推广等方面。立项建设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于2021年1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2）上传至省质量工程管理系统（<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>）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附件：

1. 教学示范课立项名单
2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、教学示范课、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任务书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1年1月4日

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1年1月4日印发
